天主教育仁小學『導護生』實施辦法

一、實施目的：

（一）加強學生自我行為規範，有效引導學生自律。

（二）培養學生熱心服務、發揮友愛及團結合作的精神。

（三）透過導護活動，學習盡責、榮譽心、自我肯定與成長。

二、實施方式：

（一）五、六年級各班由學生自願經導師同意之十位熱心負責學生來擔任導護生，與導師同時擔任導護工作。

（二）導護生早上必須於 7：30 前到校。

（三）導護生工作由學務處指派，總導護及生教老師指導訓練並進行考核，期末頒發服務證明，每次給予德育 5 分獎卡獎勵。

（四）檢討與交接：每週五 12：15 至學務處進行交接；若有建議，可以提出討論，並辦理移交。

三、服務區域：

（一）早上 7：30～7：50 站校門、1～5 號梯旁及群樓乙梯(靠近靜心堂)，提醒小朋友服裝儀容要整齊，並大聲問早。

（二）下課時間（第二、三、六、七節）至負責的位置進行校園安全維護及勸導違規，經登記 3 次，視同通報單違規，扣該班生活競賽秩序成績。

每週一打掃時間安排二位導護生收生活競賽獎牌至學務處。

導護生服務照片



導護生訓練及說明工作事項



全體導護生宣誓



上學時間在校門口跟師長們問好



下課時間登記在校舍區跑步的學生



導護生於各樓梯間執勤任務



導護生值勤前幫忙整理閱讀樹